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th Floor,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el: +86 10 5809 1000 传真/Fax: +86 10 5809 1000
网址/Website: [http:// www.jingtian.com](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丘钛微”）的委托，担任丘钛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中国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

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丘钛微	指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丘钛有限	指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使用的名称
香港丘钛	指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丘钛 BVI	指	Q Technology (Great China) Inc.，曾用名：CK TELECOM (GREAT CHINA) INC.
丘钛致远	指	昆山丘钛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丘钛科技	指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钛生物	指	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生物识别公司	指	Kunshan Q Tech Biological Recogni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台湾丘钛	指	台湾丘钛科技有限公司
新旭光学	指	东莞新旭光学有限公司
成都丘钛	指	成都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丘钛	指	深圳市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丘钛	指	珠海市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丘钛光电	指	昆山丘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丘钛国际	指	Kunshan Q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昆山丘钛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韩国丘钛	指	Q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印度丘钛	指	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丘钛	指	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成都西纬	指	成都西纬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友华	指	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为惠州友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唯安科技	指	唯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西可	指	成都西可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西普	指	黄石西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锐颖	指	杭州锐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盛同	指	深圳市盛同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两年	指	最近二十四个月
最近三年	指	最近三十六个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智能手机和 IoT 摄像模组开发及生产项目、车载摄像模组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万美元	指	美金/万美金，美国法定货币单位
港元/万港元	指	港币元/港币万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单位
新台币元/万新台币	指	新台币元/万元新台币，中国台湾通用货币单位
子公司	指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毕马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盛德律师事务所	指	Sidley Austin LLP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印度法律意见书》	指	Atlas Law Partners 就印度丘钛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王婕妤律师事务所（PAULINE WONG & CO., Solicitors）就丘钛国际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编号：MIS/20/8953/PW）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Yun Hyun Cho, Jeong Hwa Jang, Attorneys at Law 就韩国丘钛情况出具的备忘录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张与何律师事务所（CHRISCHONG & CT HO LLP）就新加坡丘钛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编号：CS/1220/13132/LWC/jl/LWC）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961 号）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958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3
目 录.....	7
第一节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第一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288,758.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丘钛科技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0年12月15日，丘钛科技已就分拆上市事宜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向港交所递交申请。2021年4月23日，丘钛科技就分拆上市事宜获得港交所批准，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符合港交所相关监管规定。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程序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昆山丘钛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7629798N）。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且存续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下同）分别为 810,125.90 万元、1,310,863.55 万元和 1,697,076.18 万元（其中摄像头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26,919.35 万元、1,038,302.68 万元和 1,518,053.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64.57 万元、50,903.92 万元和 88,574.6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毕马威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梁延达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王婕妤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相关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征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状况，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摄像头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88,758.8 万元。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32,084.311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

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064.57 万元、50,903.92 万元和 88,574.66 万元，最近两年累积净利润为 139,478.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昆山丘钛有限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昆山丘钛有限债权人亦未就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与发行人产生任何纠纷；

2、昆山丘钛有限的股东在设立昆山丘钛有限过程中签订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昆山丘钛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手机、PDA 个人数码助理、笔记本电脑等数字摄像模组、LCD、LCM 显示屏模块、LCM 液晶显示模组、SMT 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模组等关键部件、微电机系统（MEMS）等敏感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存储芯片、玻璃晶片式数字摄像模组用镜头组等光电子器件；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高段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零部件及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或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业务重组过渡期安排，发行人少量客户、供应商仍在切换过程中、印度生物识别公司设立事项尚在审批过程中，导致发行人与丘钛科技子公司存在较低规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印度从事少量指纹识别模组业务。该等过渡期安排主要系因国际政治形势及印度疫情所致，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核查，发行人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采购、销售曾通过控股股东香港丘钛进行。剔除发行人通过香港丘钛的采购、销售后，按最终客户、供应商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最终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已设立全资子公司丘钛国际承接原通过控股股东香港丘钛的摄像头模组境外贸易职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或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均不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在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方面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不存在依赖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除公司总经理王健强作为控股股东香港丘钛董事在香港丘钛领取董事津贴外，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单位均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法人单位兼职。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发行人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的设置并未受到发行人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预，上述机构直接对发行人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并无上下级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不存在直接干预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3、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了账户号码为8112001013300479160的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为：J3052004319906，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4、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0日向发行人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7629798N），发行人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混合纳税的现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以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划清，其全部资产已完全独立于股东，其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其人员独立，其董事、总经理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香港丘钛、丘钛致远共计2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名住所在中国境内。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根据其准据法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设置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丘钛系根据其准据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其所或其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何宁宁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宁，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

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昆山丘钛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昆山丘钛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昆山丘钛有限的设立

根据昆山丘钛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昆经贸资（2007）字 898 号），昆山丘钛有限注册资本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二年内缴清。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昆山丘钛有限营业执照签发后二年，昆山丘钛有限已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共计 1,100 万美元，与公司章程规定及《批复》要求不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昆山丘钛有限上述逾期出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批复》，但（1）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独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昆山丘钛有限并未违反《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强制规定，亦未因此受到行政机关任何处罚；（2）昆山丘钛有限上述逾期出资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已足额实缴完毕，并经验资机构验资、主管部门备案；（3）昆山丘钛有限通过了自设立起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就其历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因此，上述逾期出资情形对昆山丘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的合法有效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昆山丘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开展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摄像头模组的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韩国、香港、新加坡设立或并购子公司开展上述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摄像头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摄像头模组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0%、78.94%及 88.98%，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香港丘钛、丘钛 BVI、丘钛科技、Q Tech Investment Inc.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宁宁。

2、上述第 1 项涉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第 1 项涉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丘钛科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丘钛及其

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上述第 1 项涉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应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人士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香港丘钛	代理采购原材料、设备、固定资产等	886,246.26	58.99%	697,520.18	46.78%	379,112.38	49.80%
黄石西普	采购原材料、耗材	12,924.05	0.86%	10,196.20	0.68%	2,474.90	0.33%
河源友华	采购原材料	12,400.69	0.83%	11,074.94	0.74%	7,612.62	1.00%
新旭光学	采购原材料、设备配件、治工具、半成品	7,107.02	0.47%	3,987.66	0.27%	8,482.40	1.11%
杭州锐颖	采购设备配件	0.35	0.00%	3.89	0.00%	-	0.00%
惠乐精密	采购原材料	-	-	8.24	0.00%	-	0.00%

唯安科技	采购原材料	-	-	-	-	8.49	0.00%
合计		918,678.38	61.15%	722,791.13	48.48%	397,690.79	52.24%

注：以上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占比数据中，总采购金额的数据为丘钛微采购原材料（含半成品、委外加工产品）、低值易耗品和设备的采购金额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香港丘钛代理采购原材料和设备，以及向河源友华、黄石西普、新旭光学、昆山惠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唯安科技采购原材料、半成品、设备配件、治工具及耗材，向杭州锐颖采购设备及设备配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香港丘钛为境外贸易平台，通过香港丘钛向最终供应商采购图像传感器、其他各类芯片、镜头、音圈马达、连接器等原材料及设备，其中以采购图像传感器为主，交易金额分别为 379,112.38 万元、697,520.18 万元和 886,246.26 万元。发行人在生产中所需的核心元器件主要供应商为境外供应商，香港丘钛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企业，香港地区拥有活跃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市场，物流体系发达，结算便利，该种交易模式符合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采购惯例。

在定价上，发行人向香港丘钛采购原材料、设备的价格等于香港丘钛向其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在采购端仅保留少数境外供应商的采购返利作为香港丘钛提供部分贸易职能的中间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香港丘钛进行境外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香港丘钛作为境外贸易平台承担了原材料采购的部分贸易职能，但制定采购计划、明确物料选型、筛选合格供应商等实质性采购工作主要由发行人完成，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已经成立子公司丘钛国际替代香港丘钛摄像头模组业务的境外采购职能，作为新的贸易平台为发行人在境外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境外供应商的采购贸易业务已切换完成，发行人与香港丘钛发生关联交易逐渐降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石西普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柔性线路板，交易金额分别为 2,474.90 万元、10,196.20 万元和 12,924.05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0.68%和 0.86%，关联采购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黄石西普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似规格产品的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源友华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音圈马达，交易金额分别为 7,612.62 万元、11,074.94 万元和 12,400.69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74%和 0.83%，关联采购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向河源友华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似规格产

品的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旭光学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光学镜头及少量低值易耗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8,482.40 万元、3,987.66 万元及 7,107.02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0.27%和 0.47%，关联采购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新旭光学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似规格产品的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锐颖主要采购用于门禁管理系统的双目识别终端设备配件，占总采购金额较小。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8 年向唯安科技采购 8.49 万元，采购产品主要为芯片保护胶水、电磁屏蔽罩等；在 2019 年向惠乐精密采购 8.24 万元，产品主要为芯片保护胶水等，上述材料均为辅耗材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低，2020 年未发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在不考虑报告期内因香港丘钛承担贸易职能导致的关联采购的情形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比例合计为 2.44%、1.69%、2.16%，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

2、销售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港丘钛	销售佣金	2,031.57	0.12%	1,029.35	0.08%	488.21	0.06%
河源西可	销售商品	283.52	0.02%	1,109.25	0.08%	2,507.19	0.31%
丘钛生物	外协加工	175.98	0.01%	-	-	-	-
深圳盛同	销售商品	-	-	-	-	247.31	0.03%
成都西纬	出售设备	-	-	-	-	14.03	0.00%
合计		2,491.07	0.15%	2,138.61	0.16%	3,256.74	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香港丘钛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向丘钛生物提供 FPC SMT 委外加工服务，向河源西可、深圳盛同销售产品以及向成都西纬出售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香港丘钛进行境外销售并结算销售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香港丘钛进行境外销售（扣除销售佣金）的金额分别为 29,551.72 万元、40,816.80 万元、83,84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3.10%和 4.91%，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香港丘钛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企业，香港地区拥有活跃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市场，物流体系发达，结算便利，该种交易模式符合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销售惯例。

发行人对香港丘钛的销售单价为香港丘钛向最终客户销售单价的 97-99%左

右，在香港丘钛层面保留最终售价的 1-3%左右作为香港丘钛的销售佣金，该定价参考了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毛利水平，并考虑了香港丘钛承担贸易职能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差异来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已经成立子公司丘钛国际替代香港丘钛摄像头模组业务的销售职能，作为新的贸易平台为公司进行海外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境外客户已经切换完成。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源西可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摄像头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08%和 0.02%，占比相对较低。河源西可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整机 ODM，对摄像头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的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河源西可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丘钛生物提供 FPC SMT 委外加工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剥离指纹识别模组业务的过渡期内丘钛生物供应商暂未完成切换，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按照受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向丘钛生物提供委外加工服务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盛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摄像头模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集中在 2018 年，发行人向深圳盛同销售产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西纬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研发类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集中在 2018 年，发行人向成都西纬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1) 关联方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唯安科技	厂房及宿舍	465.76	319.14	284.71
成都西可	办公室	-	5.49	8.97
合计		465.76	324.63	293.6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3%	0.03%	0.04%

(2)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丘钛生物	厂房	12.91	-	--
合计		12.91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	-

上述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2.67	564.62	415.60

注：上表所列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工资薪酬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15.60 万元、564.62 万元和 882.67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对外担保

保证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的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目前履行情况
发行人、丘钛科技	香港丘钛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为与该债权人签署的授信协议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4/21	2021/5/13	履行完毕
发行人	香港丘钛	时毅电子有限公司	为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订立的所有采购订单的应付货款、逾期利息、其他应付费用、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3/1	2021/4/25	履行完毕
发行人	香港丘钛	时毅电子有限公司	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订立的所有采购订单的应付货款、逾期利息、其他应付费用、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10/1	2021/4/19	履行完毕
发行人	香港丘钛	大联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关联企业	对被保证人香港丘钛的应付账款（包括主债权及未及时支付部分债权的利息和法律规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负担担保责任，最高担保限额 8,000 万美元	2019/1/11	2021/1/2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香港丘钛的部分经营性债务和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担保。该等债务主要来源于香港丘钛作为发行人境外贸易平台履行相关职能而产生，部分供应商、银行要求发行人为香港丘钛提供担保以促进双方业务的开展。目前，随着发行人摄像头模组境外采购业务逐渐切换至丘钛国际，上述担保均已终止。

6、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香港丘钛	接受关联方资金	20,349.40	13,976.04	15,000.00
香港丘钛	偿还关联方资金	28,625.44	15,700.00	5,000.00
香港丘钛	偿还关联方资金利息	640.02	-	-
香港丘钛	提供资金给关联方	-	-	6,264.13
香港丘钛	从关联方收回资金	5,737.97	526.17	-

(1) 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丘钛存在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利息
拆入	10,0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
	5,0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5,7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0,0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报告期内，印度丘钛与香港丘钛存在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利息
拆入	2,000.00 万美元	2019 年 8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还款	5%
	700.00 万美元	2020 年 8 月 24 日	1,700 万美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还款 1,000 万美元	4.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与香港丘钛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清偿。

(2) 发行人与香港丘钛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为降低外汇波动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发行人陆续委托香港丘钛与香港地区银行办理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NDF）业务，香港丘钛受托进行 NDF 交易，累计形成 5,737.97 万元汇兑收益。截至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香港丘钛的 NDF 业务已全部完成交割。2020 年，香港丘钛将上述 5,737.97 万元汇兑收益支付给发行人。

7、其他关联交易

(1) 商标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泰国拥有的共计 8 项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丘钛科技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与丘钛科技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4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3 项中国香港注册商标及 1 项泰国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授权丘钛科技在其名称、字号、公司标识中使用，并同意丘钛

科技将该等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再许可给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丘钛科技或丘钛集团其他成员实际使用标的商标之日起算，至标的商标注销、终止或宣告无效之日止。

由于发行人及丘钛生物下游客户均为企业客户，不存在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情形，企业客户主要看中发行人及丘钛生物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服务优势等，并不会仅因产品的商标或品牌购买公司及丘钛生物的产品，因此，发行人授权丘钛科技（含丘钛生物）无偿使用商标具有合理性。

（2）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及过渡期安排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实施的收购兼并”。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丘钛生物	代关联方采购	3,723.20	-	-
丘钛生物	代关联方销售	30,975.25	-	-
香港丘钛	返还关联方代收税款	213.03	-	-
香港丘钛	关联方代垫设备款	10.05	-	-
香港丘钛	关联方代垫开办费	3.89	27.90	-
香港丘钛	关联方代垫租赁费	-	40.06	-
香港丘钛	代收关联方退还税款	-	-	213.03
丘钛科技	关联方代垫员工薪资	85.29	217.16	72.52
台湾丘钛	关联方代垫员工薪资	20.97	21.74	16.89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丘钛生物签署《资产业务转让协议》，将指纹识别模组业务转让予丘钛生物，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从事境内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根据相应《过渡期业务经营框架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指纹识别业务正在履行的合同应由丘钛生物承继和实际履行，如因客户供应商资质认证等原因无法由丘钛生物与指纹识别业务客户供应商直接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则丘钛生物应委托发行人代为供货收货及结算。

上述代关联方销售系在客户切换完成前，发行人代丘钛生物向部分客户销售时，向丘钛生物采购指纹识别模组后，再以原价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上述代关联方采购系在供应商切换完成前，发行人代丘钛生物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指纹识别模组相关原材料等后，再以原价向丘钛生物销售。该部分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为发行人剥离指纹识别模组业务中的一揽子安排，随着丘钛生物逐步完成客户供应商切换，上述关联交易将逐步终止。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关联交易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摄像头模组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摄像头模组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4 电子器件及零件制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丘钛科技部分子公司曾从事摄像头模组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具体而言，丘钛科技原子公司印度丘钛、韩国丘钛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丘钛曾从事摄像头模组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的摄像头模组业务相关公司实施收购，并将原通过控股股东香港丘钛实施的摄像头模组境外采购、销售转移至子公司丘钛国际进行。前述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已不再经营摄像头模组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

2、发行人指纹识别模组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指纹识别模组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消除及解决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及聚焦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指纹识别模组业务剥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从事的境内指纹识别模组业务已交割至丘钛生物，但因中印局势等情况导致的印度政府对中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放缓及印度疫情等原因，发行人子公司印度丘钛仍存在少量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尚未完成剥离。2020年，印度丘钛所经营的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分别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务贡献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印度丘钛所经营的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已不再经营指纹识别模组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印度丘钛、丘钛国际已于2020年11月29日与香港丘钛、丘钛生物及丘钛BVI签署《过渡期业务经营框架协议》约定，由香港丘钛与丘钛BVI共同在印度设立印度生物识别公司，在印度丘钛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并由新设印度生物识别公司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公允价值收购印度丘钛指纹识别模组业务相关全部资产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丘钛与丘钛BVI已向印度外商投资部门申请设立印度生物识别公司，并将在印度生物识别公司设立完成后立即实施印度指纹识别模组业务的转让。印度指纹识别模组业务转让完成后，丘钛微不再从事指纹识别模

组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指纹识别模组业务剥离完成后，发行人不再经营指纹识别模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境内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争议；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印度丘钛拥有取得该等房屋所需的政府批准，受让该等房屋的转让契据已办理登记。

2、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13 处主要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在报告期内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目前，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规使用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的 2#厂房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该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产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上述房产瑕疵不存在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或妨碍城市交通、周围建筑物的使用的情况，且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房产相关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预计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就上述瑕疵房产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在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等建设项目未办理规划、施工或竣工验收手续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而必须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二）物业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7 项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部分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并非房屋产权人。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关于转租人有权转租该房屋的证明或其同意就未取得产权人同意原因导致租赁被认定为无效导致承租人产生损失的说明，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部分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主要原因系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根据相应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人均为上述相关房屋的合法权利人，且如在租赁期间内权属原因导致承租人产生损失，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向出租方追究损害赔偿。因此，该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房屋均未就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在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

的任何期间内，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及少量办公室、仓库、厂房，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地或设施，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租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房屋并搬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5 项重大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合法有效。

（四）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并在印度拥有 1 宗土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印度丘钛拥有取得该等土地所需的政府批准，受让该等土地的转让契据已办理登记。

（五）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92 项已授权的专利。此外，根据《过渡期业务经营框架协议》，丘钛生物无偿授权印度丘钛使用其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授权期限自丘钛生物取得该等知识产权之日起至印度丘钛指纹识别模组业务剥离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并已取得完备

的权属证书，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在许可范围内使用相关专利。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1 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不存在争议。

3、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商标，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许可合法、有效，且不构成对发行人拥有、使用该等商标的限制。

4、域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域名，对该域名享有的权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对外投资

1、发行人目前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企业包括于中国境内设立的珠海丘钛、丘钛光电、深圳丘钛及于中国境内以外设立的印度丘钛、韩国丘钛、新加坡丘钛及丘钛国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子公司珠海丘钛、丘钛光电、深圳丘钛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丘钛新加坡及丘钛国际依据《委托经营管理契约》对印度丘钛合计享有 100%的股权权益。根据印度 Nitesh Kumar Sinha 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委托经营管理契约》项下委托管理安排并不违反印度现行外汇法律法规，且《委托经营管理契约》选择适用香港法，不违反印度法律的规定；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与世泽律师事务所联营（CFN Lawyers in association with Broad & Bright）出具的法律意见，《委托经营管理契约》根据香港法律有效，

且对契约各方具有可执行力。综上，发行人对印度丘钛享有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韩国丘钛享有的股权权益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新加坡丘钛享有的股权权益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丘钛国际享有的股权权益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目前参股企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企业。

3、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转让、注销的企业

2021年6月，发行人将全资子公司成都丘钛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注销成都丘钛主要出于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经营效率之目的。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丘钛已履行公司注销相应的法定程序，注销前无对内外的债务，注销过程中的相关资产、人员安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成都丘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对本次发行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注销成都丘钛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让、注销的企业。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净资产投入或在设立后购买而取得的，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享有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 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最终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存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2,866,186.49 元，其他应付款为 869,093,175.31 元，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主要为应收押金、应收外汇期权费及客户备料款、应付外汇期权费、第三方工程及设备款等。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化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和核查意见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变动”。

（二）发行人已实施的收购兼并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实施了 3 项收购兼并及出售，即收购韩国丘钛、收购印度丘钛及剥离指纹识别模组业务。

该等收购兼并及出售的目的在于消除与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历史同业竞争及聚焦主营业务。在发行人实施该等收购兼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韩国丘钛、印度丘钛及指纹识别模组业务各自的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单独或合计均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收购韩国丘钛、收购印度丘钛及出售指纹识别模组业务的交易对方均为间接控股股东丘钛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 3 项收购兼并及出售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收购兼并及出售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收购兼并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昆山丘钛有限章程的制定

昆山丘钛有限于 2007 年设立时依据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昆山丘

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9 年 5 月 22 日	股东决定	增加注册资本
2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东决定	增加注册资本
3	2020 年 11 月 9 日	股东决定	股权转让
4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股东决定	减少注册资本
5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二年,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需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最近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4、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宜已制定劳动派遣整改方案并积极整改，并取得了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员工人数较多，且存在已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该等员工在发行人所在地重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就该情况，发行人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农村户口的员工较多，且大多数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因此，该等员工在发行人所在地重新缴纳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就该情况，发行人鼓励该等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及补贴及奖励部分保险费用，并为员工提供宿舍等临时住房；（3）发行人员工流动性较大，因此，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申报时点尚未完成；及（3）发行人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该等情况，该等员工在入职时签署了自愿放弃的协议书，承诺不会因此与发行人发生纠纷。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宁宁先生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何宁宁先生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但应缴未缴的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发行人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双氧水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安机关备案，及因发行人未按规定如实记录生产、储存、适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曾受到昆山市公安局出具的两次行政处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较低罚款标准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且，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发行人 2 号厂房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曾受到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罚款已支付完毕。根据《消防法》，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较低罚款标准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已履行到位，目前无消防失信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 3 项行政处罚已及时缴纳了相的罚款，并积极就相关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且罚款数额较小、不存在被相关规定或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其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相关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均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0年9月25日,印度丘钛与 Havells India Limited 签订《Transfer Deed》, Havells India Limited 将位于 Plot No. B/4, Ecotech - 1 Extension, Greater Noida Industrial Area, Gautam Budh Nagar, Uttar Pradesh-201310 的一处近 39,956.70 平方米的地块出售给印度丘钛,交易对价为 960,000,000 印度卢比。因印度丘钛此次财产受让错误适用相关规定导致此次交易所涉印花税应缴未缴,被区税务法庭长裁定支付 24,000,000 印度卢比印花税,并被处以 240,000 印度卢比罚款及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每月以 24,000,000 印度卢比为基础加收 1.5% 的罚款。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宁宁先生及总经理王健强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何宁宁先生、王健强先生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突击入股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证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22日出具。



负责人：



赵 洋

承办律师：



王 峰



王 磊



冯 曼